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柏勳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(113年度偵字第4742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柏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 
二、另補充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  
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所謂家庭暴力罪，  
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  
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  
文。又告訴人與被告為同居之胞兄妹關係，有全戶戶籍資料  
1份在卷可稽，2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4款所  
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上開所為，屬家庭暴力防  
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  
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  
論罪科刑」外，其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溝通、冷靜  
面對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率以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受有傷  
害，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、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所為殊值非  
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無科刑  
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  
尚佳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

01 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害  
02 程度，再參酌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之意見，卷內迄今亦無  
03 被告已填補告訴人損害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積極彌補已過舉措  
04 之相關資料供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  
05 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婉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：

17 **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**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 
23 ◎附件：

24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47429號

26 被 告 江柏勳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28 00號4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  
31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江柏勳與江○希為兄妹關係，同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03 段000巷00弄00號4樓，兩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4  
0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江柏勳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3時25分  
05 許，在上址共同住處其房間門口，與江○希因細故發生口  
06 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頭毆打江○希頭部，並拉扯江  
07 ○希之頭髮，致江○希受有頭皮挫傷、右側臉部挫傷、腦震  
08 盪、右側手肘、前臂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挫傷、左側前臂挫  
09 傷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江○希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柏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江○希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勢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  
15 項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尚有向告訴人  
17 恫稱「我不怕坐牢，我今天要弄死妳，我要搞死妳」等語，  
18 因認被告亦涉犯家庭暴力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05條家庭  
19 暴力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然此部分業據被告否認在案，復  
20 無其他證人或錄影錄音證據可佐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  
21 訴，逕將被告以恐嚇罪責相繩。惟因恐嚇危害安全罪係危險  
22 犯，而傷害罪係實害犯，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則被告對告訴  
23 人為上開言語恫嚇行為，僅屬其傷害行為之助勢行為，而應

01 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而為一罪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 
02 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檢 察 官 江佩蓉